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人〔2014〕182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第二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推荐工作，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32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和推荐名额

厅属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均可推荐（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除外）。担任副厅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的人员不予推荐。

全省拟授奖人员不超过10人。各单位最多可推荐1名人选，省教育厅从中择优向省突出贡献人才评选工作办公室推荐5人。

### 二、推荐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业绩突出，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

---

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认可的具有权威性的国际专业组织和学术组织颁发的奖章、奖牌、奖金等；

（二）获得国务院批准的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务院各部委批准的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或者相应的中央有关部门批准的一等奖以上（或相当奖次）主要完成人；

（三）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和现代管理等领域及安徽重大建设项目中取得重大的系统性、创新性成果或者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学术、技术、技能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其成果转化或技术应用对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三、有关要求

（一）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开展“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评选表彰活动是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激励各类人才为打造“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做出更大贡献的重大举措。对突出贡献人才奖获得者，省委、省政府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每人奖励50万元。其中，奖金的40%属获奖者个人所得，60%用作获奖者的科学研究经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条件，规范程序。推荐工作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注重听取群众特别

是同行专家意见，对拟推荐的人选，要分别征求纪检监察、综治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确保把真正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推选出来。推荐工作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推荐单位对审批表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注重业绩，适度倾斜。**要重点突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向长期在科研和教学一线工作的创新人才倾斜。

**（四）精心组织，抓紧报送。**各单位请于11月6日将选拔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推荐表》、事迹材料各一份（以A4纸打印，同时提交电子版）和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篇幅一般控制在3000字以内。有公开发表的文字材料（论文、论著）、科技成果、技术应用证明材料以及表彰决定、奖励证书等其他重要材料可复印形成附件材料附后。

联系人：任启飞

联系电话：0551-62831805（传真）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专 长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学习 工作 经历					
主要 事迹					
获奖 情况					
公示 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综 治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